

**2024 年度中四學位安排機制**  
**公布中央學位安排結果及註冊程序**  
**常見問題**

- (1) 問 本年度中央學位安排結果何時公布？  
答 本年度中央學位安排結果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公布。
- (2) 問 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該怎麼辦？  
答 (a) 家長／監護人應先向學生就讀中三的學校申請以書面授權一位代表辦理註冊手續。代辦註冊手續的授權書須由學生就讀中三的學校加以簽署證實。獲授權的代表可於註冊日期及時間內攜同該學生的註冊證及授權書到學生獲安排的中學註冊，否則學校將不會保留其中四學位。  
(b) 任何學生／家長／監護人如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親自或授權代表前往學生獲安排中學辦理註冊手續，須於註冊限期完結前與獲安排中學聯絡，以便作出安排，否則學校將不會保留其中四學位。
- (3) 問 如學生遺失註冊證，是否可以申請補領？  
答 如學生在註冊限期完結前遺失註冊證，可以申請補領。學生／家長／監護人應攜同學生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和學生就讀中三學校資料的文件（如中三成績表），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局學位分配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辦理補發註冊證手續。補發註冊證的費用為 125 元。如果發現遺失註冊證，請儘快致電 2832 7770 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 (4) 問 公布中央學位安排結果後，如家長欲為子女轉往其他中學，該怎麼辦？  
答 如家長需為子女轉校，但在未獲其他學校錄取前，亦應先按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往獲安排的中學註冊，否則將視作放棄已獲安排的中四學位論。
- (5) 問 中三結業生若有興趣修讀職業訓練課程，該如何申請？  
答 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將自行招生。有意入讀職業訓練課程的中三結業生，應留意有關機構開辦的課程及申請辦法，並因應個人興趣及意願，直接向有關職業訓練機構申請。如欲瞭解更多職業訓練課程的資料，可瀏覽有關職業訓練機構的網址：

職業訓練局網址：

<http://www.vtc.edu.hk/admission/tc/s3/s3-overview/>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網址：

[http://www.hkic.edu.hk/chi/programmes/basic\\_craft\\_courses](http://www.hkic.edu.hk/chi/programmes/basic_craft_courses)

- (6) 問 家長如有查詢，該怎麼辦？  
答 家長如有查詢，可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該組地址為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電話為 2832 7770。

註：有關中四學位安排機制的一般資料，請參考載於本網頁之《中四學位安排機制簡介》。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4 年 7 月